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喬書漢 CHIAO SHU-HAN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會計一P	開課資料	實體課程 選修 上學期 2學分					
	TLAXB1P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一、精實會計專業。 二、提升資訊技能。 三、整合多元領域。 四、重視倫理道德。 五、增進人文素養。 六、建立國際視野。 七、養成宏觀未來。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比重：30.00) B.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比重：30.00) C.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比重：30.00) D.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比重：1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首先介紹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再則以權利主體、權利客體、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利於邏輯建立與推演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 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 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 It is well worth while to spend some time in gaining at least a general ideal of the modern leg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become more aware of his leg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n able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in futur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本課程之目標，一為著重法律體系之介紹，二為權利義務關係之建構。三為培養學生之邏輯概念與推演能力。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urse are to focu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o 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o cultivate students' logical concepts and deductive abilities.
2	本課程之目標，一為著重法律體系之介紹，二為權利義務關係之建構。三為培養學生之邏輯概念與推演能力。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urse are to focu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o 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o cultivate students' logical concepts and deductive abilities.
3	本課程之目標，一為著重法律體系之介紹，二為權利義務關係之建構。三為培養學生之邏輯概念與推演能力。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urse are to focu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o constru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o cultivate students' logical concepts and deductive abilitie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	12345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2	認知	C	1234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3	情意	AC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9/15~ 114/09/21	法律體系與憲法基礎	
2	114/09/22~ 114/09/28	民法意義與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民法與刑法、行政法之區分	
3	114/09/29~ 114/10/05	權利義務、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經濟利益）介紹	
4	114/10/06~ 114/10/12	權利義務之分類與其間之關係	
5	114/10/13~ 114/10/19	權利主體、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6	114/10/20~ 114/10/26	法人組織與企業經營	
7	114/10/27~ 114/11/02	自然人與人格權之保護	
8	114/11/03~ 114/11/09	法律關係與法律行為	
9	114/11/10~ 114/11/16	法律行為之要件與意思表示之關係	
10	114/11/17~ 114/11/23	法律行為與經濟利益（權利客體）變動之關係與運用	
11	114/11/24~ 114/11/30	法律行為之附款、效力，代理制度介紹	
12	114/12/01~ 114/12/07	代理與代表之區分與運用	
13	114/12/08~ 114/12/14	代理種類與對外效力；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之區分與效果	
14	114/12/15~ 114/12/21	時效消滅之效力與運用	
15	114/12/22~ 114/12/28	權利行使之限制與自力救濟	
16	114/12/29~ 115/01/04	期末多元評量週	
17	115/01/05~ 115/01/11	期末多元評量週/教師彈性教學週	
18	115/01/12~ 115/01/18	綜合本學期學習心得與成果，以為下學期進階之基礎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人文關懷、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素養導向課程(探索素養、永續素養或全球議題STEPP(Society ,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授課教師專業領域教學內容以外，融入其他學科或邀請非此課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知識(教學)分享	

特色教學課程	專案實作課程 專題/問題導向(PBL)課程
課程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修課應注意事項	民法課程固然有其實用性，且法諺亦云：「法律保護懂法律之人」。惟為人處世仍應有相當之情理基礎與道德標準為輔助，社會乃能維持安定。故學習態度上應著重於法律制度尤其整個體系之瞭解，以為未來避免紛爭促進社會繁榮為目的，尤其是會計系同學，未來是安定國家財金體系之中堅。至於現實之學習過程中，由於本課程為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宜有堅持之學習決心，避免缺課。
教科書與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 教材說明： 時勢、環境或其他特殊情形衍生之社會現象所生之法律問題研究與討論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劉宗榮教授，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基本六法
參考文獻	其他與特定議題或特別法有關之報章雜誌與論文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web2.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